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首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号楼9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号楼91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

##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统计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首钢股份中拥有权益变动的前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首钢基金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8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首钢基金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总公司	指	首钢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基金	指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首钢股份向首钢基金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相关股东在首钢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变动后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降低；首钢基金认购首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首钢基金持有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上升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首钢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0,325,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 首钢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首钢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	靳伟
成立日期	198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726,394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000003607422
组织机构代码	10112000-1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税京字 110107101120001 号
主要股东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10-882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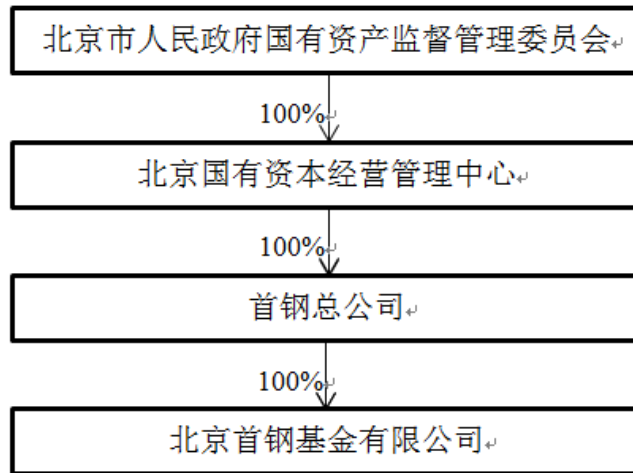
#### (二)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911 室
法定代表人	靳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000018361335
组织机构代码	32714227-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32714257X 号
主要股东名称	首钢总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911 室
联系电话	010-523939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总公司全资控股首钢基金，首钢总公司和首钢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基于股权关系，首钢总公司和首钢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一）首钢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靳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功焰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许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何巍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梁宗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民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时玉宝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刘景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春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龚善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宝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杜习奇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白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永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伟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胡雄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韩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 （二）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靳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功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梁宗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郭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邹立宾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罗静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梁衡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游文丽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一）首钢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959	深圳	79.3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15	上海	20.28%

3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0697	香港	间接持股 47.78%
4	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0730	香港	间接持股 50.54%
5	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	0103	香港	间接持股 47.28%
6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2339	香港	间接持股 52.32%
7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639	香港	间接持股 29.85%
8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8271	香港	间接持股 40.78%
9	海航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21	香港	间接持股 8.71%
10	亚太资源有限公司	1104	香港	间接持股 15.60%
11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1231	香港	间接持股 27.46%
12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澳洲	间接持股 41.63%
13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澳洲	间接持股 5.72%

## （二）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没有持股 5% 以上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首钢基金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首钢基金的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首钢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首钢基金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发成后，公司与首钢基金不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首钢基金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 24 个月，首钢基金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基金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首钢基金认购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上升。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除因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首钢股份的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首钢股份股票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首钢股份股票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4,032.55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4.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投资100%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已于2015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不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直接持有首钢股份79.38%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计算，上市公司将增加

2,240,325,500 股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7,529,715,100 股；其中，首钢总公司直接持有首钢股份 55.76%的股权，下降 23.62%；其中，首钢总公司通过全资控股的首钢基金认购 814,663,900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首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79.38%下降至 66.58%。

本次发行后，首钢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14,663,900 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数量为 814,663,900 股。首钢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10.8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首钢总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总公司持有 4,198,760,871 股首钢股份的股票，其中 4,083,239,481 股为限售流通股，首钢总公司持有的首钢股份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基金不持有首钢股份的股票。

首钢基金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首钢股份的负债、未解除的首钢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首钢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首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首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靳伟

2015年9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靳伟

2015年9月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首钢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首钢基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三、首钢总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首钢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首钢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首钢基金之《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附表 1: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首钢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减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股权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198,760,871 股 持股比例: 79.3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 4,198,760,871 股, 通过首钢基金间接持股 814,663,900 股; 直接持股数量不变, 间接持股数量增加至 814,663,900 股 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 55.76%,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66.58%;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1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2: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814,663,900 股, 持股数量增加 814,663,900 股 持股比例上升 1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首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靳伟

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靳伟

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